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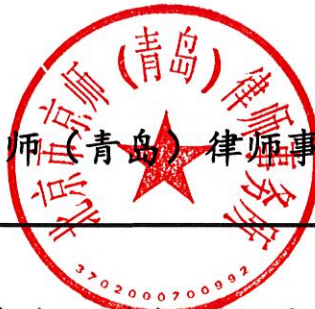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6 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六层

电话：(0532) 8595 3988 传真：(0532) 8595 3977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师”）接受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元盛光电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京师律师审查了元盛光电提供的或已经公开披露的下列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元盛光电于2020年0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元盛光电于2020年0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元盛光电于2020年0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京师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元盛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元盛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06月24日方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时间相应后延。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06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京师律师核查，2020年06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7月14日上午9:30在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航运大厦1206室召开，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京师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董事会决议以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时间、地点与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董事会决议以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京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京师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签名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以及企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元盛光电有表决权股份11,900,800股，占元盛光电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06%。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元盛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京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报告的说明》（《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 9、《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报告的说明》（《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

经京师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上述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京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京师认为，元盛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静怡

刘静怡

签字律师:

王致虎

王致虎

李志英

李志英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